

花蓮縣政府 書函

地址：97001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王銘逢
電話：03-8227171#230
傳真：03-8236149
電子信箱：owenwang@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府行購字第10802452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修正「投標須知範本」及「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投標須知範本」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工程會108年11月4日工程企字第1080100876號函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投標須知範本」第55點及「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投標須知範本」第51點附記：主管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七款認定屬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業經工程會108年9月16日工程企字第1080100733號令修正發布，爰配合修正附記內容。

(二)「投標須知範本」第16點：為利各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採用國產品，預設部分產品項目之原產地須屬我國（於適用條約協定之採購為須屬我國或條約協定國），供各機關依個案實際需要勾選。



三、旨揭範本及其修正對照表電子檔公開於工程會網站
(<https://www.pcc.gov.tw>) \政府採購\招標相關文件及
表格。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
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採購稽核小組、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採購行政科)  電子交換文稿章
2019/11/08
09:19:22

裝

訂

線